

证券代码：871848

证券简称：绿京华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大会以现场形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10 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848	绿京华	2023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热熔冰律师和修瑞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和《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2 年度不做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能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包括对子公司的审计，服务期为 1 年。

（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李夺先生、郭继承先生、张辉先生、郝跃龙先生、雷彩云女士 5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 5 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组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 5 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九）审议《关于公司监事换届选举》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陈玲女士、米雪利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

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人：张辉
- 2、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 16 号院绿地中央广场 6 号楼 601 室
- 3、联系电话：010-69751576，13911611884
- 4、联系传真：010-69751576
- 5、邮编：10220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